张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张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张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张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
通　　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直各有关单位:

《张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12月15日张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张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张政办函〔2022〕33号)同时废止。

张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

张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3月6日印发